

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鵲遠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园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501) 第 00000 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岳 转普普 转魏魏 转魏魏 电话 转园园 转原原 转烧烧 转阮阮

网址 转增增建普别解译解县电报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五层西楼)

电子邮箱 轲邕岳邕邕普邕邕译邕邕包邕摇邕赧邕愿邕岳邕泽邕援邕

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 摇园远摇远 摇远摇远摇远 摇远摇远摇远 摇远摇远摇远 摇远摇远摇远 摇远摇远摇远 摇远摇远摇远

书号：陽昇苑景彙藏元原源遠積原厚蘊匠·吳園·圓苑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一九八四年~~ 愿月 愿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摇根据 ~~一九九四年~~ 苑月 猿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摇根据 ~~二〇〇四年~~ 源月 愿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推进我省科学技术进步 ,保障科技兴省战略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的科学技术进步 (以下简称科技进步)系指 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科技进步的管理和服务 ,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和提高。

第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 ,改革科技体制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促进经济、社会事业的科技进步和科学研究事业的全面发展。

第四条摇推动科技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 ,都必须学习、传播、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 ,抵制和反对违反科

学、宣扬愚昧落后的行为,促进科技进步。

第五条摇全社会应当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一切为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其他公民或者组织,都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表彰和奖励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其他重要科技成果,保护知识产权。摇摇

第六条摇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

第二章摇科技进步的重点领域

第七条摇我省科技进步的重点领域是:

(一)加快传统产业更新改造、引导产业结构调整的技术。包括:发展新兴产业的系列技术;大幅度节约能源、原材料、提高物质与资源利用率的技术;主要行业的基础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先进的工程设计、制造与施工技术。

(二)高产优质农作物育种与栽培技术,禽畜良种选育、饲养与饲料生产技术,区域资源开发和农产品深加工技术。

(三)人口控制、医药卫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通讯、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新技术。

(四)为解决经济、科技、社会协调发展重大决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以及科学管理新方法、新技术。

(五)具有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的,或者有学术优势、有重大开发应用前景的基础性研究。

第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发展高新技术放在优先地位。

对于国家批准设置的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示范地区和高科技企业,其主管的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资金、人才、物资、税收和进出口等方面制定优惠措施和办法。

对省确定的重点高新技术开发项目 ,实行差额贴息 ,息金由省、设区的市两级财政负担。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 ,经有确定权的部门确定为新产品的 ,可以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 ,政府有关部门在培养学术带头人、安排科研项目、建设科研设施以及开展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九条摇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发展。

重点基础性研究项目 ,由省科技主管部门制定计划 ,组织实施。

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加强基础性研究及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十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重大工程技术与需要大范围推广应用的技术 ,在全面实施前应当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科学的评估和论证 ,充分利用已有的科技成果 ,防止和控制危害社会安全、损害人民身体健康、污染环境和浪费资源的技术的扩散和使用。

第三章摇科技与经济的结合

第十一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各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计划与重大成果推广计划 ,并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先进技术 ,在消化的基础上实现创新。

对涉及多部门、多学科的重大科技项目 ,应当集中力量 ,进行协同攻关 ,并在资金、物资和技术装备等方面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摇企业可以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组建科技先导型企业或者企业集团。

科研机构与农业生产单位共同建立的农业综合开发试验示范基地 ,有关部门应当在技术设施建设、试验示范专项经费以及人才

培训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摇县(市)、乡(镇)可以建立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并与科研机构、学校及供销、农资、金融、外贸等有关部门联合,建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科技推广服务网络。

农业科研、教育和推广机构可对农业和农村多种经营的技术措施进行承包。

第十四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科技发展基金,专门用于农业科技攻关和农业技术推广。

经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定的农作物新品种,销售单位应当在一定年限内从销售总额中逐年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返还给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主要用于研究开发的再投入,并从中提取适当比例用于奖励对选育新品种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第十五条摇企业实行厂长(经理)领导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副厂长)技术负责制。总工程师(或技术副厂长)协助厂长(经理)具体负责本企业的科技进步工作。

第十六条摇企业可以资金、设备投入等方式,参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前期研究或者中间试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技术成果入股方式,参与企业联合经营。

第十七条摇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其他企业,也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增强技术开发能力。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可以实行独立核算,在确保完成本企业规定任务的前提下,对外承担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从其销售额中提取技术开发费,专门用于企业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

企业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素质,严格实行岗位技术考核制度。

第十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社会事业科技进步,积极推广应用社会事业科技成果,并在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持。社会事业各主管部门应当把科技进步工作纳入本行业的发展规划,源

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培育技术市场 ,发展科技第三产业 ,实现技术成果商品化 ,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转移。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出资或者分流人员兴办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科技第三产业 ,建立经营服务实体。

第二十条摇加强地区之间、部门行业之间、省际之间以及与国外的技术合作与交流。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大中型企业和科技社会团体及科技人员应当积极开展对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第二十一条摇重视发挥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在促进科技进步中的作用。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团结、组织会员单位和广大科技人员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活动。

第四章摇科学研究与开发机构

第二十二条摇本省地方所属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机构 (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是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其专业设置必须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并具有研究、开发和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全民独立科研机构的设置、调整和考核由同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管理。

高等学校可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国家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需要 ,建立非独立的专业科研机构。

第二十三条摇科技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 ,创办集体、私营或者个体科研机构 ,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并依法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工贸、技农贸一体化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摇科研机构必须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科研任务，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同所有制科研机构之间、科研机构与企业（企业集团）之间可以互相承包、租赁、参股、兼并。

开发型科研机构应当按照市场机制，从事科研开发和经营活动，其他科研机构也要积极分流人员从事科技开发和第三产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摇独立科研机构实行院（所）长负责制。院（所）长是科研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

科研机构可以与主管部门签订承包合同，实行科研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摇对科研机构在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中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中间试验产品，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减免税待遇。

第二十七条摇鼓励中央各部门设在本省境内的科研机构参加和支援我省地方建设。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为它们的科研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第五章摇科技人员

第二十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有计划地培养各类科技人才。

第二十九条摇对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进行考核，实行继续教育证书制度。所在单位必须保障科技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

第三十条摇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考绩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鼓励自学成才。企业和基层单位应当从工人、农民和其他劳

动者中发现和培养各种专业人才。

第三十一条摇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重点专业领域专业技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结构。

省设立青年科技基金,用于资助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二条摇鼓励我国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来我省参加工作。回国人员来我省参加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或者与本省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外合资、合作创办科技实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项目水平及效益大小,按照国际惯例在净利润中提取合理比例付给报酬,并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三条摇鼓励科技人员通过订立技术合同,承包企业事业单位的科技开发项目。对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承包项目,可以根据该项目的技术创新程度,从新增利润或者节约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作直接完成该项目科技人员的报酬。

对农业技术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技术承包、技术服务的,可以技术承包、技术服务的纯收入或者其他有关资金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分配给直接参与承包的科技人员。

科技人员有权在科技承包中获得合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摇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到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去,发挥专长,为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十五条摇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聘用退(离)休科技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工作,并给予合理报酬。其科技成果符合国家奖励法规规定的,聘用单位有责任根据本人申请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奖励。

对曾经获得国家和省重要科技成果奖的退休科技人员,经有关主管部门审定可以提高其退休工资待遇。

著名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可以适当延长退(离)休年龄,或者担任名誉职务。

第三十六条摇科技人员在执行国家科技攻关等重点计划项目期间,项目主持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给科研补贴。

第三十七条摇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制度和逐步扩大单位用人和个人择业的自主权。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应当充分发挥本单位的人才优势,合理使用人才,并可以组织或者批准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不侵害本单位经济技术权益的前提下,从事有报酬的业余科技活动。

第三十八条摇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发扬“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六章摇科学技术公用事业

第三十九条摇科学技术的公用事业是促进和保障全社会科学技术进步和繁荣的基础条件。有关部门必须在基本建设项目安排、专门人才培养及资金和物资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先保证。

第四十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和完善计量、标准、质量等技术监督管理体系。

第四十一条摇推进科技情报信息服务手段的现代化和社会化,逐步建成科技文献、成果档案、信息服务的计算机网络。

鼓励科技情报和其他专业研究机构发展科技信息产业,促进科技情报信息经营服务活动进入技术市场。

建立全省专利管理、专利实施体系,完善专利代理、中介、咨询、文献检索等服务体系。

第四十二条摇省和设区的市应当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实验室装备计划,建立大型精密仪器专管共用制度,建设地区性测试中心和协作网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为科学研究和经济建设服务。

建立和完善科技活动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共用实验室、中试基地和自然陈列馆(室)等社会化科技服务设施。

第四十三条 省设立优秀科技著作出版基金,资助专业性强、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高的优秀科技著作的出版。

第七章 科学技术资金投入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保障全社会科技资金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幅度。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增加对全社会科技进步的资金投入。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确保经济建设中科技进步投资的比重与提高经济技术水平的需要相适应。在确定国民经济投资的计划和规划时,应当对技术改造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消化、吸收与创新投资占技术引进投资的比重,以及财政预算中科学技术经费的支出比例,作出明确的安排。

第四十六条 各级财政支出的科技经费必须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增长。其中科技三项费用(重大科研项目、中间试验、新产品试制补助费)和科学事业费必须以比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速度高三至五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

第四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从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各类科技发展基金,用于资助重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发展研究、软科学研究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进行科技扶贫,并在财政上给予适当支持。

第四十八条 各专业银行科技贷款必须以高于全部贷款增长的速度增长。

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可以向银行申请科技开发和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贷款利率、还贷期限、融资方式、项目

管理等方面必须有利于促进科技进步。

第八章 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科技进步发展规划和科技兴省实施方案,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并组织实施。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制定有关行业和技术政策,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进行导向。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开放和培育技术市场。有关部门对重大科技成果应当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有计划地组织推广和应用。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和发展软科学研究,扶植科技咨询产业,加强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

第五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

各级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各级计划、经济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范围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十三条 在全省建立科技进步统计指标体系,各级统计部门负责对各地区、各部门科技进步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价,定期发布公报。

第九章 科技进步奖励

第五十四条 摇省人民政府设立科技进步奖,对在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事业中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科学管理方法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自然科学研究和软科学研究中取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成果的单位、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制定具体办法对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重奖。

第五十五条 摇省人民政府定期选拔和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并给予较高的荣誉和生活待遇。

学术造诣较深、贡献突出的中青年专家可以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不受职务限额限制。

第五十六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本地区的农业科技奖励基金,对在农业科技攻关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七条 摇对外省、市科技人员来我省进行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荣誉和物质待遇方面给予优惠,如本人要求调进江苏城市的,入户从优。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摇对在重大技术、经济项目或者技术引进工作中玩忽职守,给国家和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摇对在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申报、鉴定中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经政府授权部门核准,取消已享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责令补缴减免的税金,并追究

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责任或者行政责任。

第六十条 滥用职权 , 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 , 情节严重的 ,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剽窃他人科技成果 , 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或者违法转让技术的单位和个人 ,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科技经费的人员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 贪污、挪用科技经费的 , 应当根据其数额及其情节 , 给予行政处分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